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壢簡字第408號

原　　告　呂仲倩

被　　告　蛙蛙文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臨時管理人　葉書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唯一股東即董事李子斌業於民國110年3月5日死亡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，於110年8月3日以該院110年度司字第75號裁定選任葉書佑律師為臨時管理人，並於110年8月16日確定，而被告臨時管理人復於110年10月12日具狀就本件聲明承受訴訟等情，有聲明承受訴訟及答辯狀、臺北地院110年度司字第75號民事裁定、裁定確定證明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8頁至第42頁）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109年8月間分三次向被告訂購醫療級素色平面口罩（嬰幼款3箱、成人款4箱、婦幼款3箱）共10箱，

購買金額共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000元，雙方約定於109年10月交貨，原告並於109年8月7日將訂購口罩費用112,000元匯款至被告指定之第一銀行帳戶，嗣被告未依約出貨口罩十箱，經原告多次聯繫，被告皆未予積極回應，原告乃解約請求被告返還貨款，惟被告經多次催討還款，均不置理，為此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起訴狀所附證物之形式上及實質上真正不爭執，且開庭當日將不到庭，請法院斟酌上開證物逕為一造辯論判決等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被告公司訂購單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、LINE訊息截圖、報案三聯單等件影本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16頁）。而被告對上開證據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係於110年10月8日收受本件起訴狀繕本，有送達證書2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4至45頁）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而原告就勝訴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職權宣告，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是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